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实践实训中心

贵科院实践实训中心(2025)11号

签发人:江林焱

关于组织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结 题验收的通知

根据《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规定,结合部门工作实际,现组织校内教研课题结题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24年度申请立项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项目名称见附件1)。

二、结题要求

- 1.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须完成全部研究任务。
- 2.最终成果由课题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成果中须注明课题来源及立项编号)。
- 3.提交的结题成果,须针对学校教育教学实际,运用正确的理论和方法,应突出体现所解决的实际问题或所取得的具体成

效，对论文发表不做要求。

4.未能参加此次结题的实验室开放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延期申请表（附件5）。凡未参加结题并未提交项目延期申请说明的，取消项目资格，追回课题经费，项目负责人1年内禁止申报实验室开放项目。

三、提交材料内容及要求

以下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详情见附件2。项目负责人需将电子版验收材料整理到项目文件夹内，文件夹命名：课题负责人姓名-课题名称。

（1）结题报告书（附有经费使用明细，需财务审核，纸质版需财务签字盖章，提供扫描版）；

（2）结题申报书；

（3）项目任务书（签字盖章，提供扫描版）；

（4）研究总结报告（不少于2000字，字数需实践实训中心审核）；

（5）其他佐证材料：实验报告、参考文献目录、慕课视频、调研报告（如有）、著作（如有）、论文（如有）等结题材料，且材料与课题紧密相关；

项目负责人将所有电子版结题材料打包进文件夹后提交给各学院负责开放项目工作的老师，再以学院为单位将本学院的所有项目结题材料文件夹统一压缩到压缩包内，压缩包命名：学院

+开放项目结题材料，于10月15日下午17:00前统一发送到实践实训中心负责人邮箱：leezx0227@163.com。

四、结题验收程序

1.10月27日前，实践实训中心完成结题项目材料初审。

2.实践实训中心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对实验室开放项目开展结题鉴定工作。

3.拟进行项目结题负责人按时参加实践实训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答辩，具体形式与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子萱

电 话：18334030947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实践实训中心

2025年9月23日印发